# 2021年度龙陵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打分表》，对2021年度部门自评得分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对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我部门根据整体支出评价指标相关表格作出的自评结果为优秀。预算配置上，我部门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执行情况好。预算执行上，我部门尽量压缩了一般公用支出，在保运转的基础上，把资金用在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上，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均在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综合自评打分表各项指标，我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64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经自查，绩效目标执行率为10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县妇联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时刻为妇女群体提神醒脑，筑牢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一是开展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好“龙陵姊妹”微信公众号、全县妇联执委工作群等平台，时刻将宣传主动权掌握在手中。2021年县妇联撰写报送信息简报120余期，被中国妇女网、人民日报、新浪网、云南网、云南女声及保山市妇联、保山日报等各级媒体采用40余期（次）。其中，《云南龙陵全方位提升妇女素质，“女子学堂”助力乡村妇女再成长》一文，被国务院妇儿工委官网采用；《龙陵象达姑娘调解队：家长里短的“大树洞”，矛盾纠纷的“软化剂”》《村社区妇联干部从“表决者”变“办事人”》两文被中国妇女报及学习强国采用。继荣获中国妇女报“2020年度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单位”后再次荣登中国妇女报“2021年度全国妇联宣传舆论阵地建设”优秀榜。二是开展主题宣讲。扎实开展“千百万巾帼大宣讲”活动，组织巾帼宣讲团、妇女干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走进村（社区）“妇女之家”、走近妇女群众，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党史学习教育等内容开展主题宣讲30余期；落实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深入社区开展服务活动4次，评选“最美庭院”5户；围绕“颂百年风华传红色家风”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在全县持续开展家庭教育读书会、专题讲座、交流会等亲子阅读活动，目前开展10余场次，覆盖人群1000余人次。三是开展主题活动。县妇联以“巾帼心向党 云岭绽芳华”为主题，结合建党100周年，精心谋划组织、周密安排部署，开展了“健康文明众参与、礼赞百年铸丰碑”迎“三八”工间操比赛，全县37支代表队850余名干部职工在欢乐、热情的氛围中为党献上赞礼；组织龙陵县女企业家协会、部分村社区妇联执委、妇联干部职工等开展了“学百年党史，做书香女子”主题活动5期，进一步深化了“书香”品牌建设；联合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开展了“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在“七一”前后开展了“巾帼心向党 万家诉情怀”红歌传唱活动，全县300多名来自各行各业的妇女参与到了红歌传唱活动中，掀起喜迎建党100周年的热潮。四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县妇联坚持把握关键环节，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组织引领党员干部自觉学党史、深刻悟思想、真情办实事、奋力开新局，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严起来”“活起来”“实起来”。共开展学习活动20次，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调研报告4篇，读书笔记10本。

(2)始终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聚焦基层妇联组织“乏人”、服务妇女儿童“乏力”、参与基层治理“乏术”等问题，不断深化妇联改革、强化组织活力。一是精心组织好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多次与县委组织、县委换届办、县民政局等沟通协调，确保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妇女比例得到保障，认真筹备开展好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经过换届选举，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中累计选举产生女书记9名，占比7.43%；女副书记25名，占比20.66%；女委员128名，占比34.31%。村民委员会中妇女主任有15名，占比12.9%；村民委员会中妇女有205名，占比35.5%；居民委员妇女有21名，占比60%。全县121个村（社区）选举产生妇联主席121名，专兼职副主席484名，执委1815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二是认真指导好乡（镇）妇联换届。乡（镇）党委换届后，县妇联紧锣密鼓开展了乡镇妇联换届工作，截至目前，10乡（镇）选举妇联主席10名，由同级党政班子中的女性成员担任，专职副主席10名、兼职副主席20名，执委250名（包括主席、副主席）。着力解决了妇联基层组织薄弱、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为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妇女群众工作需求奠定了基础。三是在“两新”组织中建强妇联。县妇联加强在“两新”组织中建妇联的实践，以“1+2+N”模式，建立“两新”妇联工作队伍新架构。截至目前，龙陵县成立妇联组织的非公企业12户，配齐妇联主席12人、执委66人；共有女性社会组织7个，全部建立妇女小组；建立“两新”组织建妇联县级示范点2个。

(3)始终将提升女性素质，使女性充分施展才华贡献社会经济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全力为女性素质提升提供平台和保障。一是着力提升妇女干部群众综合能力。组织优秀妇女参加省、市、县相关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队伍的党性修养、业务素质和创业能力。2021年以来，共组织28名妇女创业带头人、妇女儿童工作者、基层妇联干部外出参加市级以上培训学习；依托“美丽乡村 女子学堂”等平台，联合龙陵县女企业家协会、县委组织部等开展了“公务礼仪知识”培训3期；开展石斛枫斗加工培训1期150人次。二是着力提升妇女干部群众维权能力。2021年以来，龙陵县妇联深入全县10个乡镇围绕《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维权骨干培训，2000余名妇联执委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维权能力和矛盾纠纷调处能力。三是着力提升新一届妇联干部履职能力。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我县新一届基层妇联干部履职能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妇联干部队伍，全力撑起我县乡村振兴“半边天”，实现妇女儿童工作提升与扶志扶智、党史学习教育同频共振，组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巾帼讲堂”乡村行公益巡回讲座44场，惠及10个乡镇，13所中小学，特聘8名资深讲师，携带《党史学习教育》《如何做好妇联工作》《心理咨询疏导》《家风家教》等内容丰富的课程包，与7000余名妇女姐妹及妇联执委开展了交流，为新一届任妇联干部如何履职提供了“说明书”；邀请市妇联干部、心理咨询师为龙陵企事业单位、妇联执委140余人开展家风家教骨干培训班，引导广大家庭念好“家字经”“育子经”，涵养好家教。

(4)深化创新创业，时刻为创业妇女“支支招”。一是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妇女建功立业。大力实施“小额信贷助推农村巾帼创业行动”。以“致富能力提升、创业创新引领”为抓手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各地妇女发展特色产业，就近就地实现增产增收。2021年县妇联为315名创业妇女提供每户15—20万的创业资金扶持，发放创业资金6000余万元。二是培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召开县女企协会员大会，引领广大女企业家不忘创业初心，牢记使命担当，真情回馈社会；加大“妇”字号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培树致富典型，2021年，1户企业家庭获县级“最美家庭”荣誉称号，龙陵县富民石斛专业合作社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5)深化社会治理，时刻为平安建设“加加码”。主动适应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新要求，突出“妇”字特色，发挥“联”字优势，推进妇联组织嵌入治理体系、工作融入治理建设、力量加入治理队伍。一是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2021年，县妇联精心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亲子阅读”、“亲子展演”活动，促进了亲子之间的互动和交流，评选出了“书香少年”6人，“书香家庭”10户；在全县各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辅导站”121个，并将逐渐开展辅导站规范化建设，力争将辅导站打造为家庭教育的“解忧百货铺”。二是注重挖掘、宣传在社会治理中涌现出的典型家庭。将典型引路作为妇女在家庭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创新实践，促使形成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2021年，评选出县级“见义勇为”、“民族团结”等最美家庭40户，市级“绿色家庭”及“最美家庭”11户。三是推动新一轮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良好开局。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对上一轮规划取得的成绩、存在的困难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客观评估分析，对新一轮“两规”编制方案进行了座谈评审，为新一轮规划的制定打下了基础。四是打造“女子调解队”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品牌。在各乡镇，打造了由村社区妇联执委、妇联主席等组成，富有特色的“女子调解队”，女子调解队用“情感牌”讲道理、讲法律，使情、法、理有机地结合。截至目前，全县成立“女子调解队”121支，共有成员1123人。五是在全民抗疫中充分凸显妇联优势。2021年，县妇联联合女企业家协会、社会爱心人士等，以“三八”妇女节、春节为契机，深入医务前线、防控卡点对“疫线”人员开展走访慰问，并对在抗击疫情中贡献突出的个人和家庭进行了表彰。2021年，共发放抗疫救助、奖励资金5.5万元；携手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县总工会等部门，邀请健康专家、心理导师等举办疫后家庭教育、心理调试、女性健康等公益讲座5期，受益群众1500余人。

(6)结合职能职责，本着“助弱、助贫、助残”的工作原则持续开展社会贫困妇女儿童的特殊救助工作。整合“龙陵县贫困女童关爱救助资金”，救助女童圆梦大学21名，发放救助资金12.8万元；争取省级救助资金13.4万元为28名“两癌”妇女解决资金困难；扎实推进“家庭安康工程”，全县完成保险购买人数3215余人，开展理赔3人，共赔付8.8万元；全力推进贫困学生救助工作，开展好“阳光助学”项目，资助4名贫困女学生圆梦校园，争取救助资金0.96万元；联合卫检部门开展HIV免费检测，通过检测实现早发现、早干预，完成宣传培训1350人，参与HIV免费检测1350人；大力宣传“两癌”防治知识，举办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受益妇女10000余人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加快本单位目前还没有建立的相关制度的制定；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加强对本单位各股室涉及的项目的管理，完善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程序。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针对这个问题，我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支出预算，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前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实施阶段，做好监督，跟踪管理；实施后及时总结自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指标设计，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4.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益。

5.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整体收支情况

龙陵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收入合计9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9万元。

2021年支出合计9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43万元、项目支出20.65万元。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教育引导妇女树立“四自”精神，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承担龙陵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制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时，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三定方案、部门职责、目标任务及其他重点工作要求，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了《龙陵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明确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另根据《龙陵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龙财预〔2022〕159号）的文件要求，全面按季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自查工作。填报并撰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报告》。通过评价工作的开展，加快了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工作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偏差较小，圆满完成了年绩效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高度重视此绩效评价工作，接到通知后立即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及绩效自评样表，布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收集资料、查看财务账表、填写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等方式，对2021年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依据整体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40分，自评分39分。其中：1、数量指标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是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妇女儿童的维权培训，关心关注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力度；2、质量指标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3、时效指标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是及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4、成本指标10分，自评分9分，主要是“三公”经费控制率逐年减少达到84%，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100%达到14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效益指标分析：社会效益指标30分，自评分29分。其中：1、社会效益指标20分，自评分19分，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文化素质；树立生态理念，建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投身到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中来，建设天蓝、水清、地绿、家美的美好家园；二是通过妇女创业培训、困境妇女儿童关爱行动等工作品牌的培树，围绕一户一产业，发动广大妇女创新创业，让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基础夯实起来，让困境妇女儿童富起来。2、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妇联的关心指导下，按照“创新驱动、品牌引领、重点支撑、特色彰显”总体思路，精心组织开展思想引领、发展参与、维权关爱、家庭建设等各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分析：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通过妇女创业培训、家庭教育培训，培树妇女典型及巾帼示范点创建活动等灵活多样的活动，进一步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提升家庭建设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广大妇女儿童的好评。

龙陵县妇联2021年度实施的财政资金，主体责任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依据充分，保障制度完善，各类措施制度执行严格，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自评99.64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龙陵县妇女联合会2022-07-06